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本局來年推行的重點政策工作，包括進一步推動文化藝術和體育發展、加強青年發展、改善地區小型工程，以及增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

### 文化藝術

2. 施政報告表明特區政府決心推動文化產業的發展。本局會致力落實有關工作，積極維護自由創作的環境，壯大香港的文化資源，以及開拓本地和外地的文化市場。

### 西九文化區

3. 西九文化區發展以「城市中的公園」方案作為藍本，擬議發展圖則的有關資料已於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展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預計約於 2011 年年底，將發展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管理局同時正為西九多項地標建築及設施著手籌備設計比賽，讓法定規劃程序結束後盡快推展各項目。為融合硬件和文化軟件的發展，管理局會繼續舉辦及支持不同類型的文化藝術節目和活動，把藝術帶到公眾，為西九拓展觀眾羣，同時亦藉此培育相關人才，以及與本地及海外的相關文化藝術團體建立聯繫。

4. 西九以外，我們亦積極支持拓展創意空間。我們會增加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資源，在個別合適的工廠大廈提供藝術空間，以優惠租金出租予藝團和藝術工作者進行創作，藉此支持藝術的發展。政府在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中，會容許小規模改動建築物的現有結構，以便提供創意空間。

## 文化軟件

5. 我們每年用於文化藝術的公共開支超過 28 億元，並在自 2010/11 年度起的五個財政年度，額外預留了 4 億 8,600 萬元，加強支援本地藝團、培育藝術行政人才、鼓勵學生參與藝術文化活動、推廣公共藝術、推動粵劇的發展和承傳，以及豐富香港藝術節的品牌節目等。

6. 我們每年向九個主要表演藝團撥款 2 億 6,400 萬元，並計劃把 2008/09 年度起增加款額達 4,050 萬元的有時限資源撥入基綫撥款，以資助它們持續舉辦各式各樣的藝術節目，並透過藝團進一步推動藝術教育、拓展觀眾和加強文化交流方面的工作。另外，我們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主要表演藝團資助機制的研究。透過檢視本地表演藝術界別的發展情況和海外的相關經驗，檢討以公帑資助本地主要表演藝團的目標，為藝團資助機制提出全盤和可持續的方案，以助表演藝術界別的靈活發展。研究預計可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7. 中小型藝團及新進藝術工作者對確保香港藝壇蓬勃及持續發展非常重要。政府透過藝發局轄下的資助計劃和不同基金，支援中小型藝團的發展。單在 2010/11 年度，藝發局便資助了超過 340 個藝團或藝術工作者的創作需要，當中包括 39 個受惠於該局「一年／二年資助」計劃的中小型藝團。政府向藝發局提供可觀的資源去推展其工作，包括每年約 8,000 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以及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下每年預留 3,000 萬元，以助該局扶植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家、發掘和培育藝術人才、推廣藝術教育和拓展觀眾。

8. 為加強本地演藝人才的培育，我們亦會增加香港演藝學院的資助，支持該學院由 2012-13 學年開始提供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以及擴建校舍，以配合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推行，同時提升教學質素。

##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9.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目的在於與現有文化藝術資助計劃相輔相成，為較大型及較長期的活動，以及提升整體發展的計劃，提供新的資助門徑。資助計劃自開始以來，吸納推行現有

計劃的經驗以及業界的意見，又設工作坊介紹申請細節，廣為業界參與。

10.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設有項目計劃資助及躍進資助，後者配對私人贊助；配對資助計劃在文化藝術界是創新的做法，用以加強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持，提升它們籌募經費的能力，並為藝團開拓不同類型的資金來源提供誘因，間接協助它們擴闊觀眾層面。我們收到近百份申請，預計明年初可完成甄選。

## 文化交流

11. 文化交流是讓藝術造詣得以提升的重要一環，我們一直致力推動本港與國內外的文化交流。為加強香港與其他國家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合作，我們已經與多個國家制定相關的文化合作框架，包括於今年9月與俄羅斯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及與世界各地的文化機構及團體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邀請亞洲各國的藝術團體來港參與今年10至11月舉行的世界文化藝術節，展示亞洲各地不同風格的文化珍寶，同時為亞洲藝術家提供文化交流的平台。

12. 與內地交流方面，我們透過自2002年建立的粵港澳文化合作平台，落實和跟進一系列不同藝術範疇的項目，包括首個由粵港澳合辦的粵劇巡演「粵港澳粵劇群星會」、於三地巡迴展出《海上瓷路—粵港澳文物大展》，以及計劃聯合安排一套大型中國傳統舞蹈到海外演出。

13. 另外，我們去年在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成立了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作為台港文化合作委員會的對口組織，以促進港台兩地在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方面的交流、聯繫和合作。兩個委員會更於今年5月在港舉行了首屆港台文化合作論壇。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和合作，促進本港的文化發展。

## 公共藝術

14. 我們會繼續致力加強推動公共藝術，舉辦更多普及文化藝術的活動。我們將積極與政府各部門協調，在現有和規劃興建中的政府設施如公園、體育運動場、政府辦公大樓等的公共

空間，包括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等注入藝術元素，並與區議會及不同藝術團體、機構等結為策略性的合作伙伴，把公共藝術帶到社會各階層。

## 公共博物館

15. 為擴大文化節目的觀眾層面，並提升市民對中國藝術、歷史和文化的欣賞能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每年舉辦多項大型展覽。2012 年適逢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康文署將於年內與故宮博物院合作，在藝術館舉行乾隆花園展覽，向市民介紹這紫禁城內極具特色但從未開放的花園。康文署亦會聯同陝西省文物局在歷史博物館舉行秦始皇文物大展，展出從考古遺址及秦宮出土的文物，以及珍貴的秦始皇陵秦俑等。此外，康文署亦正著手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內籌建李小龍展覽廳，以介紹這位傳奇人物。

## 非物質文化遺產及粵劇

16. 香港四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今年成功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我們將與活動的主辦團體密切聯繫，落實具體措施，以保存、推廣和傳承本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現正進行的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預計可如期於 2012 年上半年完成，普查結果將有助我們制訂更全面的具體保護措施。

17. 我們會繼續支持推動粵劇這門本土傳統藝術的持續發展。除透過粵劇發展基金的資助計劃扶植更多粵劇新秀外，我們也開拓不同規模的場地以配合粵劇發展需要。將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工程已於 2011 年 9 月完成，預計可於 2012 年 6 月啟用；高山劇場的新翼大樓（包括一個 600 座位的中型劇院），預計於 2013 年落成。

## 體育發展

18. 我們今年會繼續按三個策略方向，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

## 體育普及化

19. 今年 5 至 6 月間舉行的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吸引了超過 3 000 名運動員參與，另有逾 30 萬市民參加 18 項相關的社區參與計劃，無論是比賽項目和參加者人數都打破歷屆紀錄。我們稍後會開展第四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並加強港運會的宣傳推廣。

20. 游泳是香港市民最喜愛的運動之一，為了鼓勵市民大眾更多參與這項運動，我們會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並為長者、殘疾人士、兒童及學生推出優惠月票。我們正在籌劃有關計劃，預算在 2012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實施。

## 體育精英化

21. 今年 7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並注資 7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每年的投資回報取代現時向香港體育學院提供資助的模式，確保體院未來有充裕的資源支援更多精英運動員的發展，包括參賽期間訓練的需要，以至退役後教育及出路方面的安排。

22. 過去一年，本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屢放異采，繼在 2010 年廣州亞運會及亞殘運會取得優異成績後，亦在 2011 年深圳大學生運動會表現卓越。在單車方面，郭灝霆更在今年年初於荷蘭舉行的世界場地錦標賽男子 15 公里捕捉賽中奪得冠軍，成為繼黃金寶後香港第二位單車世界冠軍。

## 體育盛事化

23. 在提升香港作為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 “M” 品牌制度協助體育總會籌辦大型國際賽事，吸引更多新的賽事在本港舉行，當中包括剛於 9 月結束的 2011 世界女子保齡球錦標賽。

## 體育設施

24. 我們會提供更多體育設施，配合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自 2005 年至今，我們已完成價值超過 59 億元的設施建設或提

升工程。目前 13 項總值超過 90 億元的體育設施工程正在進行，當中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及經提升設備的旺角大球場均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正式開放。

25. 今個立法年度，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超過 10 億元的撥款，進行沙田第 14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圖書館、以及附設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及欖球場的天水圍 117 區休憩用地工程。

26. 除此之外，我們亦打算爭取立法會支持，以期在明年年底前展開大埔龍尾沙灘，九龍城啟德跑道公園第一期，以及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的建造工程。

27. 同時，我們會繼續籌劃在啟德興建一個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基於工程的潛在成本較高，我們正就合適的採購策略和融資模式進行研究，之後會按研究報告的建議提出實施計劃及時間表。

## 足球發展

28. 為推廣地區足球發展，我們已預留超過 500 萬元，作為地區足球隊聘請教練、購置器材及行政開支等用途。我們已邀請各區地區足球隊提交申請。我們預計首批撥款最快可於今年 11 月起發放。

29. 過去一年，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因應足球發展顧問報告的建議進行了不少工作，包括就其憲章，董事局架構及選舉機制進行改革，亦正就足總的首席執行官和香港代表隊總教練職位進行招聘。我們會繼續向足總提供適切的協助，推動本地足球的長遠發展。

## 青年發展

30. 青年人是社會的寶貴資產，是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能量。他們可以向政府提供很多創新的意見，我們會繼續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區網絡支持青年發展工作，引導青少年建立積極人生觀和履行公民責任。我們會繼續加強與青少年溝通及鼓勵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包括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舉辦青年

高峰會議及更多青年交流會。我們也會邀請更多的政府高層官員出席這些活動，直接向青年人闡釋各項政策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 **單身青年宿舍**

31. 本地多家非政府機構熱心於青年工作，他們關注到不少在職青年希望能有自己的居住空間，所以在提供青年服務之餘，也希望利用已獲政府批出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部分用以興建單身青年宿舍。就非牟利機構提出的這類申請，政府會積極考慮給予適當的協助。這既可充分利用土地，亦可善用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和經驗，讓他們為青年提供多一個住宿的選擇。

### **香港青年服務團**

32. 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已於今年 9 月初開展，15 名年齡屆乎 18 至 29 歲的香港青年已前往廣東省韶關市四所學校進行支援教學服務。我們會繼續推行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津貼，讓他們有機會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

### **國民教育**

33.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十八區區議會、社區團體、國民教育團體和青年組織等合作，撥款資助他們舉辦更多推動國民教育的活動，務求集思廣益，發揮協同效應。

### **關愛基金**

34. 去年政府宣布成立關愛基金，民政事務局為基金設立秘書處，統籌各局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以制訂和推行計劃，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

35. 督導委員會在今年4月公布，在2011-12年度推出10個援助項目，全年預算開支約7億3,000萬元，預計可惠及30多萬人

／住戶，至今已推出其中6個項目。督導委員會另外預留1億7,000萬元給3個建議項目；在研究及討論後，視乎相關委員會建議的具體計劃，會盡快推出項目。

36.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今年7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以推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一次過6,000元津貼，加快他們融入和適應香港社會的步伐，預計受惠人數約23萬人。計劃於10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基金秘書處將於11月開始陸續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津貼。

37. 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會繼續跟進各援助項目的推行進度，並因應所累積的經驗，以及聽取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審視其他項目建議，為弱勢社群和基層家庭提供支援。

## 地區小型改善工程

38. 在去年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舉辦的第二屆地方行政高峰會中，十八區區議會討論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也表達了對工程設施落成後的管理及維修安排、經常性開支及工程費用等關注。

39. 我們認同要改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必須從增強計劃的持續性着手。為此，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會在未來兩屆區議會會期內，逐步增加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至每年4億元，以應付工程費用及工程完成後維修、保養等開支，好讓計劃能繼續改善社區。

## 2012-13年度新增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服務

### 增設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

40. 民政署現時直接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四間分別位於灣仔、觀塘、元朗及屯門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針對少數族裔需要的服務，包括輔導及轉介服務、傳譯服務、廣東話及英語班以及各類融和活動等，以協助他們儘早融入社會。為擴大「融入社區計劃」政府建議在油尖旺區增設一間少

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及在深水埗和東涌設立兩間規模較小的服務中心，為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增設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

41. 民政署現時資助三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包括印尼語、尼泊爾語和巴基斯坦語，讓少數族裔人士得知重要的政府公告和本地新聞，並為他們提供其他資訊和娛樂。為方便更多少數族裔人士能夠從電台獲取各種資訊，政府建議增加兩個以印度語和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